

## 中泰·重庆江城水务收费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关于申购有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重庆江城水务收费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就本计划申购的相关事宜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公告。

本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成立，信托规模 3.3 亿元。信托期限八年，每信托年度内设立一次申购赎回，投资者可在申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购 A 类信托单位。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2015 年 4 月 2 日（含）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含）进入申购期。2015 年 6 月 17 日为开放日。现就 A 类信托单位申购事项说明如下：

1、委托人依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申购 A 类信托单位的，应当于该期 A 类信托单位申购期内将申购资金划付至信托申购账户，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申购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文件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委托人的申购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销或终止，委托人仅有权申购该申购期发行的 A 类信托单位。

信托申购账户信息	
户名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200100100813695

2、申请新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或申请认购其他期 A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须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有效申购的条件。

3、委托人可以而且只能在申购期内进行申购。信托计划的现有委托人可以按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申购当期的 A 类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分类标准和适用的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信托单位类别	单笔认购资金标准	预期年收益率
A1 类信托单位	100 万（含）以上 300 万（不含）以下	【9.2】%
A2 类信托单位	300 万（含）以上	【9.8】%

4、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有效申购。

5、委托人有效申购 A 类信托单位的，自开放日起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所交付的申购资金自到达申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开放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由受托人在其后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分配。受托人确定委托人未有效申购 A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交付的申购资金及其在信托申购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将一并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当个申购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不含申购期最后一日当日）内划回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

6、受托人于开放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本次开放申购的结果。

7、本计划不收取申购手续费。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18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